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补选暨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顺利补选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03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边泓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边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边泓先生原定任职期限至2028年07月08日。截至本公告日，边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因边泓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同时导致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边泓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职前，边泓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06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星昱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星昱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星昱先生原定任职期限至2028年07月08日。截至2026年8月06日，刘星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星昱先

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亦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刘星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2026年08月0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8月04日和08月0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2026-079号)和《沧州明珠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2026-080号)。

二、补选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08月10日和2026年08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顺利补选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谭婵女士补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胡南薇女士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胡南薇女士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补选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廖济贞先生、于桂亭先生、康宽永先生、林哲浩先生、谭婵女士、姚玉清女士。其中姚玉清女士为职工董事。

2、独立董事:胡南薇女士(会计专业人士)、陈耀东先生、魏若奇先生。

此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7日